

## 典型案例见证江苏法院的2020

□本报记者 翟 敏

编者按：

2020年，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受理案件202.5万件，审执结179.6万件，收结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0.4%、9.6%。1月13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发布了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 帮助企业纾解困

**【基本案情】**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证券公司）投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的关联企业，光一科技公司等光一系公司对东证证券公司投资份额负有回购及担保义务。2020年2月4日，因光一系公司逾期履行回购义务，东证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光一系公司，要求支付2.2亿元回购款，并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同时申请冻结所有被告企业的银行账户2.3亿元或者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受理后，苏州中院经调查发现，受疫情影响，企业资金链出现严重紧张。面对2.3亿元融资到期和高额的违约金，光一系企业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将无法支付，企业复工复产面临巨大困难。

**【处理结果】**苏州中院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考虑民企的实际困难，加大案件调解力度。2020年2月19日，经过两个小时的互联网庭审和在线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当庭出具调解书。根据双方调解方案，法院当天解除对被告全部银行账户6000多万元资金的查封，企业复工复产有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

**【典型意义】**法院仅用15天便化解了该起达2.3亿元的金融债务纠纷，为被告企业因疫情引发的逾期还款提供了宽限期，降低了违约责任，真正帮助企业纾解困。这是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服务企业平稳复工复产、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体经济繁荣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的典型案例。

## 保护新型人格利益

**【基本案情】**2019年12月10日，尚某某在河南登记结婚时，被告知其已于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间与五名男子分别在山东郯城、河北定州、河北围场、安徽界首、江苏如东登记结婚，无法办理结婚登记。尚某某向如东县民政局申请撤销结婚登记，但民政局答复不予撤销。尚某某遂向南通经开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尚某某与第三人沈某某的结婚登记及民政局作出的《关于尚某某信访事项的答复》。

**【裁判结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关于尚某某信访事项的答复》，确认尚某某与沈某某的结婚登记行为无效，并责令如东县民政局对尚某某和沈某某的错误结婚登记信息采取删除的补救措施。

**【典型意义】**本案是个人信息被冒用、滥用，而行政机关明知错误后仍拒不改正的典型案件。民法典已将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新型人格利益予以保护，虽然本案裁判在民法典生效之前，但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与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的规定是一致的。本案判决为纠正虚假登记行为树立了法律的界碑。

## 精准防范打击 套路贷

**【基本案情】**2010年，被告人周某某、蒋某某依托二人名下的徐州金澳工贸实业公司、徐州市汇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徐州市市区、沛县、新沂以及安徽宿州等地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被告人周某某、蒋某某为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冯某、庄某为骨干成员，被告人李某、苗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刘某、朱某、欧某等人为其他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2010年至2018年间，该组织实施了多项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裁判结果】**铜山法院对周某某、蒋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周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蒋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及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二百九十余万至五十万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某某、蒋某某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徐州中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徐州中院、泉山法院、徐州经开区法院对周某某、蒋某某团伙为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所制造的34起民事诉讼、执行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8起诉讼案件全部再审纠正，对4件申请执行调解书案件和4件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

件，全部撤销原执行裁定，裁定不予执行。

**【典型意义】**在该案的处理过程中，法院坚持依法严惩、打财断血、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强化刑事、民事审判职能有机融合，建立对套路贷违法犯罪的线索共享、刑民共治、深度治理机制。一方面，严格审查认定每一起犯罪事实，确保刑事判决经得起历史检验；另一方面，对该团伙所涉民事案件进行地毯式排查，迅速再审查纠正相关案件，为“打财断血”扫清障碍。本案判决体现了人民法院精准防范与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的司法智慧。

## 27天化解5年国际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2007年4月18日，案外人挪威籍船东BOA OFFSHORE AS向南京奕淳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奕淳公司）订购船舶并签订三份总价款近5000万美元的《半潜重型甲板货驳造船合同》，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后应在伦敦进行仲裁并接受英国法律管辖。2010年5月17日，挪威籍船东BOA BARGES AS作为新买方，承继原三份合同权利义务。2015年12月8日终止合同，但对合同终止后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并未达成一致。2020年初，双方争议不断增大，无法自行协商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裁判结果】**铜山法院对周某某、蒋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周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蒋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及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二百九十余万至五十万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某某、蒋某某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徐州中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中，人民法院在疫情背景下积极运用互联网办案方式，通过组织多轮在线协商，最终在立案受理后27天调解结案，圆满化解了此起持续时间长达5年的国际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有效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发挥了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

用，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 构建联动机制实现合并重整

**【基本案情】**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申特系公司）曾是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员工3000余名。截至2019年底，公司负债高达220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涉诉后账户被冻结，部分炼铁产能指标被司法拍卖，整个企业几乎无法维持正常经营。

2020年5月15日，溧阳法院依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申特系五家公司破产重组，法院以府院联动机制为基础，构建1+N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引入破产安全专家组建安全生产保障团队，创新启用租赁经营模式保障了企业持续经营。

**【处理结果】**2020年8月，管理人向法院提起实质合并重整申请。11月8日，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鉴于申特系公司债权人户数达540余户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法院积极利用互联网方式，创新采取线上线下会议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11月11日，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审查认为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于11月16日裁定批准申特系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本案以府院联动机制为基础，构建1+N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常态化平台指引个案，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在关联企业严重混同情形下，依法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提高了企业重整效率。本案从受理到批准重整计划仅用时6个月，是疫情防控期间法院挽救和促进市场主体再生，服务“六稳”“六保”，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 非法集资专骗老人判无期

**【基本案情】**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间，被告人曹某先后成立并实际控制南京华越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爱晚系公司。在此期间，被告人曹某以年化收益率8%—36%的高额回报为诱饵，以签订居家养老服务合同、艺术品交易合同等合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艺术品投资为由，成立众多关联公司，以散发传单、口头相传等

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经审计，被告人曹某累计吸收公众资金人民币132.07亿余元，累计支付集资参与人本金及收益人民币89.22亿余元，至案发时，造成55169名集资参与人共计人民币46.98亿余元本金未归还。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爱晚系关联公司、曹某及其配偶名下资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审计、评估，财产价值7.2亿元。

**【裁判结果】**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遂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引入破产安全专家组建安全生产保障团队，创新启用租赁经营模式保障了企业持续经营。

**【典型意义】**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曹某的行为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严重侵害了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极为恶劣，依法应予严厉打击。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曹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强大的司法威慑力守住社会良知，有效维护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利益损失，为营造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作出了积极贡献。

## 司法裁判彰显最严格保护

**【基本案情】**从2016年6月开始，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克隆服务器，非法翻录影片，并组织人员向下线网吧销售，从中牟取利益。截至2019年2月，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复制发行盗版影片400余部，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777万余元，违法所得分别为404万余元、55万余元。被告人文某某复制发行盗版影片120余部，非法经营数额186万余元，违法所得103万余元。被告人鲁某销售盗版影片，非法经营数额814万余元，违法所得536万余元。

**【裁判结果】**扬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四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地位、作用和危害性，判处四被告人马某甲有期徒刑六年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

五百五十万元至六十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依法严厉打击了侵权盗版犯罪行为，通过司法裁判彰显了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有效遏制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在加强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促进影视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通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严厉打击新型网络诈骗

**【基本案情】**2018年初，被告人陈某等人以区块链为概念，策划在互联网设立Plus Token平台开展传销活动。2019年1月，为逃避法律打击，陈某等人将平台客服组、推广组搬至国外，并继续以Plus Token平台进行传销活动。截至案发，该平台共记录注册会员账号2693494个，其中经过实名认证的账号1594871个，最大层级为3293层。截至2019年6月27日，Plus Token平台共收取会员缴纳的比特币等八种主流数字货币价值至少达148.55亿元。

**【裁判结果】**盐城经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至八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至四百万元不等的罚金，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陈某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盐城中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法院依法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陈某等人判处刑罚，向心存侥幸的新型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分子表明了司法机关坚决捍卫市场秩序的态度，对于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和健康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案也向社会传达了理性面对高利诱惑、谨慎投资、提高网络诈骗防范意识的重要性，提醒社会公众一定要牢记传销活动拉人头、入门费、团队计酬三大特征，谨防落入传销陷阱。

## 斩断走私象牙非法链条

**【基本案情】**被告人戴某明知案外人阿南（越南人）欲销售象牙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两次与阿南商定，由阿南安排人员分两次将象牙从越南绕关运输进境，并运至常州

市戴某指定地点。被告人戴某走私象牙共计70段、重约563千克，共计价值人民币2347.352万元。被告人戴某回家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裁判结果】**南京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作出判决，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戴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象牙等物品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我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严厉打击象牙走私犯罪，全面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是我国政府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本案是截至目前全省涉案数量最多、价值最大的一起走私象牙数量，是全省法院依法惩治野生動物犯罪、斩断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非法链条的有力司法实践，体现了我国在维护世界生态安全、全球环境保护方面的大国担当。

## 物联网 促进善意文明执行

**【基本案情】**无锡市凌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公司）因担保被7家金融机构同时起诉，系列案件经受理后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总标的约8亿元。无锡中院经财产调查，发现凌峰公司主要可供执行财产只有4.4万平方米的厂房及相关机器设备，且该企业生产经营尚属正常。同时，凌峰公司作为宜兴市铜加工行业骨干企业，在各家银行融资规模较大，并和当地一批企业结成担保链，是宜兴市政府重点关注的企业之一。

**【处理结果】**为实现既保证企业资产价值不减少，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作目标，无锡中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赋能执行。因财产监管得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凌峰公司整体资产的拍卖价达1.6亿元，溢价4000万元，远超采用物联网技术监管前第一次拍卖流拍价。

**【典型意义】**本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基于联合研发的物联网查封财产监管系统，应用物联网电子封条等技术，扩大查封范围，真正实现生产可延续、货值可稳控、查封可监管，最大限度降低了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既探索出了“物联网+执行”促进善意文明执行的可复制经验，也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善意文明执行工作做法。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或抵押物	担保合同编号
1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0号	江苏中欣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陈雷明、龚妹芳、房地产抵押	中银(常熟)保字(2013)年第113-1号、中银(常熟)保字(2013)年第113-2号、中银(常熟)抵字(2010)年第058号、中银(常熟)抵字(2011)年第022-3(1)号、中银(常熟)抵字(2013)年第054-1号、中银(常熟)抵字(2013)年第113-1号、中银(常熟)抵字(2013)年第113-2号、中银(常熟)抵字(2013)年第113-3号、中银(常熟)抵字(2013)年第113-4号、中银(常熟)抵字(2013)年第113-5号、中银抵借字09061号
2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5号		
3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0号		
4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2号		
5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3号		
6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4号		
7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6号		
8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8号		
9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9号		
10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2号		
11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号		
12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21号		
13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113-3号		
14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20号		
15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7号		
16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8号、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9号		
17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1号		
18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6号		
19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4号、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5号		
20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7号		
21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7号		
22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22号		
23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23号		
24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5号		
25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113-2号		
26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69号		
27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6号		
28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2号		
29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4号		
30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3号		
31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054-13号		
32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3)年113-1号		
33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常熟)授承字(2012)年043-71号		
34	江苏中欣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GSZD0927291	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陈雷明、龚妹芳、房地产抵押	保GSZD0927291-01号、保GSZD0927291-02号、中银抵借字09053号、中银抵借字100003号、中银抵借字100003号-1
35	苏州工业园区荣纳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25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57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郑韩秋夫妇、苏少英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5-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5-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5-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5-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5-5号
36	苏州鼎汇金属材料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23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郑韩秋、郑铃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3-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3-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3-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3-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3-5号
37	苏州市宝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39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62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肖家达夫妇、肖顺友夫妇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9-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9-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9-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9-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9-5号
38	苏州达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29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58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刘正彪、彭美娟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9-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9-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9-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9-4号
39	苏州安聚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30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55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王青夫妇、郑长乐夫妇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0-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0-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0-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0-4号
40	苏州宝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35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59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林山容夫妇、彭安锋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5-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5-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5-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5-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5-5号
41	苏州市博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26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60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黄碧霞夫妇、易利夫妇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6-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6-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6-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6-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6-5号
42	苏州灿辉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32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51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林石良、张细梅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2-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2-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2-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2-4号
43	苏州市鼎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94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郑碧惠、郑铃、徐飞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6-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6-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6-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6-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36-5号
44	苏州市鼎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1年第014-1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郑碧惠、郑铃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4-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4-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4-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4-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4-5号
45	苏州市厚丰物资有限公司	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90号、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71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彭贵发夫妇、彭安金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71-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71-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71-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71-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71-5号
46	苏州市丰硕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41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苏潮花夫妇、陈绍金夫妇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41-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41-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41-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41-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41-5号
47	苏州市博大钢材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1年第017-1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兰建锋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7-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7-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7-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7-4号
48	苏州宽策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2年第022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徐凤夫妇、陈谢进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2-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2-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2-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2-4号
49	苏州市天下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97号、2012年苏中金承字第097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龚文明、龚文兴、黄草草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8-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8-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8-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2年第028-4号
50	苏州市天下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苏州中小)金贷字2011年第016-1号	江苏苏宁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林华夫妇、龚文明、龚文兴、黄草草	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6-1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6-2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6-3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6-4号、中银(苏州中小)金保字2011年第016-5号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1年1月14日